密级:公开 答复结果: A

#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深龙人函〔2022〕330号

#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 20220055 号提案答复的函

#### 尊敬的姚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劳务中介居间作用,促进劳务人员正常流动的建议》提案已收悉。我局作为主办单位对相关建议高度重视,专题部署,专人督办,对提案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经征询汇办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的相关建议,结合7月11日办前电话沟通意见以及7月26日办中见面的意见建议,根据我局工作实际,现答复如下:

#### 一、当前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现状

(一)主要特点。人力资源服务主要包含劳务派遣和劳务中介业务,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优化人力资源的重要手段。其主要特点有:一是可以为劳动者提供更多就业信息,减少劳动者求职时间,提高就业效率。二是能够有效降低企业招聘成本、培训成本、薪酬支出、规避裁员风险、节约人力资源管理成本。三是能够缓解社会面就业压力,促进就业,利于社会稳定。今年全区人力资源供给稳中有升,截至7月底全区就业规模(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96.34万人,同比增加5.08万人,增长2.66%。

(二)存在问题。近年来,我国劳动力人口红利逐渐弱化,劳动力呈"有限供给"态势,劳动密集型企业转型缓慢,供需结构性矛盾凸显。同时受疫情和贸易摩擦等国内外环境影响,企业订单量不稳定,不得不在订单量充足时急招短期工,在订单量下滑时大量短期工被辞退。另外,以互联网平台为支撑的新业态迅猛兴起,年轻人就业观念随之发生很大的改变。以上诸多因素的叠加,导致中小微制造业企业招工成为难点。

在此形势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掌握了一部分市场资源,话语权进一步加大,可能会带来一些问题。一是少数用工单位违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相关法律法规,常年使用临时劳务来解决用工缺乏问题。二是少数劳务派遣公司借助信息不对等或企业赶工等原因,一方面向用工企业收取过高的费用,另一方面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过低的工资。三是劳务派遣公司准入门槛低、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法律意识淡薄,有时会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及无正当理由扣款等,不仅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也给用工企业带来不良社会影响,甚至影响社会稳定。

## 二、有关做法和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正常发展,维护良好的市场 秩序,保障劳动者和用工企业的权益,区人力资源局在遵循市场 规律的前提下,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多举措进行正确地引导、及 时地监督。

- (一)针对人力资源企业存在的问题,我们加强引导规范, 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 一是促进行业协会自律。通过龙岗区劳务派遣协会的管理和约束,纠正和制止一些违规行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管理费用,统一市场价格,拒绝哄抬用工价格和违规挂靠招聘,促进行业自律,推动行业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二是用工约谈提醒。在检查中发现各种劳资隐患,为企业劳动关系"把脉",提供相关改进建议和意见,约谈存在劳资风险隐患较大、未改正或改正慢的企业,要求改正相关用工违规行为,把纠纷矛盾化解在萌芽。三是源头预防劳资纠纷。抓好网格化日常巡查,建立详细工作台账,重点做好企业劳资纠纷风险隐患排查,并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化解,真正做到"源头化解、源头稳控、源头治理"。
- (二)针对企业招工难问题,我们提升服务力度、增加就业 广度
- 一是增加网络发布岗位频率。2022年以来,我局线上线下举办"南粤春暖"暨春风行动现场招聘会55场,服务企业6219家次,发布岗位30098个,达成意向2931人;推出"云上招聘、在线淘岗"招聘90期,累计服务企业1020家次,提供岗位4662个,需求44833人;推出"直播带岗"5场,组织区内上市公司、重点企业参加,提供172类工种共2558个岗位,现场吸引36万人次观看。二是提供"一企一策"贴心服务。根据市、区服务

企业要求,我局精准推出企业用工服务"一企一策",个性化定制服务对策。今年6月份以来,结合市、区开展的"万名干部助企行"活动,我局已为49家企业送上了"一企一策"定制化服务,受到企业充分认可。三是充分调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力量。创新打造"龙岗区劳务用工库",向全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调研,摸底人力资源机构劳动力供应量,筛选出26家人力资源较为丰富的派遣机构成立劳务用工库。结合企业用工需求,定期举办劳务供需对接会。邀请省内外技术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用工企业参加,为参会各方搭建人力资源流通通道。

同时, 多次举办专场活动, 满足企业多层次用工需求

一是举办"春风行动"招聘活动。春节过后是企业招聘和求职者找工作的高峰期,我局邀请区内用工需求量大的企业参与"春风行动"现场招聘,共组织"春风行动"1100多场,累计服务企业17万家次,达成初步就业意向近50万人次。此外,还积极联合区内各街道举办"南粤春暖""民营企业招聘周""金秋十月"等不同主题公益招聘活动,满足不同类型企业在不同时间段的用工需求。二是开展"优才中国行"校园招聘活动。以政府领航,企业参与的模式,组织区内企业赴各地高等院校举办专场招聘会或校园双选会。举办活动以来,共组织招聘会超60场次,对接近60所国内高校,参与企业2500多家次,引进各类优秀人才近3万名。三是搭建多层次校企合作平台。举办引进技能人才"百校行"活动,与各地技术院校开展座谈交流,搭建合作

平台。"百校行"活动遍及贵州、广西、广东、湖南、江西等省大中城市 20 多个,参与企业超 400 家、院校 100 多所,促成校企签订合作协议 500 多份,引进了大批适用的技能人才扎根龙岗就业创业;举办"校企联谊"技能人才引进交流活动,参与企业超 300 家,参与院校 200 多家,签订校企合作协议近 400 份,为人才的培养和输送提供了畅通稳定的渠道。

(三)针对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我们进一步加大专项整治 强度

我局每年开展两次以上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顿,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2022年以来,会同市场监管、街道执法队等部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专项行动和日常巡查工作,重点检查克扣工资,乱收费、违规挂靠、无证经营,黑中介、黑派遣等违法行为,此次行动共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45 家,其中,劳务派遣机构 238 家,用人单位 125 家,涉及员工 3626 人;人才劳务中介机构 7 家。在专项执法行动中,联合执法组现场责令 2 家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机构立即关门停业,并当场拆除营业招牌等招工信息资料,对违法行为进行了震慑,维护了良好的市场秩序。

同时,强化调援裁诉,将劳资纠纷化解在基层。

一是加大"阳光调解"力度。运用"互联网+维稳"思维,整合区、街、社区、园区企业"四级调解",大力推广劳资纠纷"阳光调解"系统,通过线上线下服务,方便办事群众。二是加

大法律援助力度。联合区司法局开展法援窗口前移行动,方便职工咨询、维权、调解、诉讼的相关业务; 三是加大仲裁调解力度。在仲裁之前组织当事人调解化解矛盾,同时加强与法院的沟通交流,畅通了仲裁与诉讼的衔接机制。向相关企业下发仲裁建议书,要求企业改正违法行为,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确保 80%以上的劳资纠纷通过调解解决,80%以上的劳资纠纷解决在基层。

(四)针对企业与员工法律意识不强等问题, 我们加大宣传力度, 提高法律意识

持续开展劳动普法入企业、入园区、入社区系列活动,广泛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增强职工依法维权意识。坚持查处与教育相结合,宣讲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树立劳动法律法规的权威性,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三方的守法意识,帮助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正确运用法律政策,增强法治观念,树立企业依法招工用工,劳动者依法维权的法治观念。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强化部门联动,规范人力资源企业合法经营

进一步完善对劳务派遣行业监管的管理制度,督促劳务派遣机构合法经营。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打击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着力解决企业不规范用工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对存在欠薪和违法用工行为的企业开展联合惩戒,推动企业诚信守法。

(二)加强劳资纠纷调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继续做好劳资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加强源头防控机制建设,对企业、尤其是劳务派遣企业的劳动用工情况、台账管理、信用记录、重大违法情况等信息全程跟踪,督促规范管理,从源头上减少企业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现象。继续开展企业劳动用工排查,落实"健康体检"服务和约谈制度,对有劳资纠纷隐患的用人单位提出法律意见或者约谈单位负责人,督促其严格履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主体责任。

#### (三)加大企业服务力度,助力企业稳岗留工

不断总结企业服务经验,做大做强"优才中国行""百校行""春风行动"等传统招聘活动;融通线上线下,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招聘活动。大力推进职业指导下基层系列活动,通过聘请有人力资源管理经验的专家为企业合理用人提供指导和帮助,指导企业根据市场供求状况,科学制订招聘计划,做好岗位需求描述,帮助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人文关怀,提高用工稳定性;同时,进一步压实企业招工用工主体责任,引导企业适度提高员工薪资待遇,优化工作环境、食宿条件,争取企业员工"招得来"、"留得住"。

# (四)培育人力资源服务市场,推进高质量就业

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制度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东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启动园区招商、公共服务平台搭建、人员组建等事务。根据新政策配套修订出台产业园内部管理制度,做实做细运营管理服务。同时,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扶持政策,做好新旧政

策衔接、宣传解读,做好综合贡献奖励、房租补贴的申报、审核、 发放等工作。

尊敬的姚磊委员,感谢您对龙岗区人力资源工作的关注与支持,我局期待您一如既往对人力资源工作提出更多的意见和建议。祝您身体健康,万事顺意,阖家幸福。 此函。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2年10月12日